

檢 舉 書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檢舉人：黃昆輝

主 旨：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黃昆輝等共 10 萬 9 千 904 位公民所提「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（簡稱『兩岸經濟協議』或 ECFA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已明顯違反公民投票法及中華民國憲法，侵犯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委任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權，嚴重危害台灣人民之公民投票權與複決權，應請 大院迅予糾彈違法失職委員，並糾正其不法決策，以肅官箴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年來強力推動和中國簽署 ECFA，引發台灣產業界及勞工界等極大之關注，然政府對 ECFA 花費大筆公帑宣導，卻對 ECFA 之內容為何？對產業之影響為何？利弊得失，未能清楚讓社會大眾了解，導致人民疑慮高漲，不僅可能受害的產業憂心忡忡，人民與政府之對立日增。為化解 ECFA 造成台灣社會之對立氣氛及人民之疑慮，本人乃發起 ECFA 公民投票之提案，獲得 10 萬 9 千 9 百多位有公民權之公民連署，於 4 月 23 日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向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公民投票案。此乃人民依憲法所賦予之複決權，並依公民投票法之程序所為，不僅是人民基本人權，亦為依法之作為。
- 二、本人於 4 月 23 日檢具共 10 萬 9 千 904 份提案人連署書，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。之後，本案之發展過程詳述如下：
 1.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5 月 5 日來函對本人及 10 萬多位公民所提之公投票表示：「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收件審查，並提經本會 5 月 4 日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」，因此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（附件 1）。
 2.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6 月 8 日再次來函，表示本人所提之公投提案，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認定不合於規定」，予以駁回（附件 2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此函

之依據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6 月 4 日致行政院之函，其駁回本案之理由，根據該函為「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」(附件 3)。

三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駁回本人提案之理由，已明顯侵犯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。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「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，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 15 日內予以駁回。」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，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係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及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0930083141-A 號公告，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。因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由行政院委任審查本人之提案，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「審查無前項(第 14 條第 1 項)各款情事者，主管機關應將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」。

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係規範主管機關之職權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則受行政院委任執行。因此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駁回本人提案之理由，實乃中央選舉委員會受行政院委任之職權。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公然違法且侵犯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，對人民之基本人權造成重大傷害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反對本提案之蕭高彥、何旭苓、吳永乾、胡祖慶、游清鑫、紀俊臣、廖元豪、蕭全政、趙梅君、陳媛英、隋杜卿、朱新民等 12 位委員，若係知法犯法，情節重大；若係對公投法了解不足，導致錯誤決策傷害人民權益甚鉅，則已無法勝任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重責大任。監察院職司風憲，為免該等違法失職之委員持續因誤解公投法或知法犯法，造成人民重大損失。特提請

大院發揮監察權，迅予議處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失職之委員，俾守護人民權益、維護憲政秩序。

檢舉人：黃昆輝

代表人：林志嘉

電 話：02-23940230*112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紹興北街 3 號 7 樓